

借款协议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湖州湖创置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借款用途：根据乙方正常经营按需出借，用于后庄单元SB-03-01-08号地块的开发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买保证金、土地成交价款、相关税费等）。

二、借款利息：按实际借款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三、借款期限：从乙方收到甲方出借资金的日期始，至全部还清借款为止。

四、借款金额：以实际出借款项金额为准。

五、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打入乙方账户：

借款人用户名：湖州湖创置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33050164983500000858

开户银行：建行城中支行

六、 还款方式：乙方在取得收益后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优先归还借款。

七、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